

伊政发〔2020〕48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旗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园区（基地）管理委员会，各大企事业单位：

为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切实加强野生动物管理，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，遏制乱捕滥猎行为，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旗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，经旗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在全旗范围内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、规定禁猎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。伊金霍洛旗行政区域均为禁猎区，禁猎区内禁止一切猎捕活动。

二、禁猎期。全年为禁猎期。在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。

三、禁猎工具。禁止使用各类枪支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铁铤、地弓、弹弓、弩、粘网、滚笼、犬捕、鹰抓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及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

具和装置猎捕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网捕、捡蛋、捣巢等方法猎捕。

四、禁猎对象。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列入国家、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，禁止猎捕列入国家、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生态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。

五、法律责任。违反本通告，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猎捕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法申办批准手续后，按照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。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：YJHLQ-2020-0004 号。

举报电话：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：0477-8681254；

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资源林政工作站：
0477-8966809；

伊金霍洛旗森林公安局：0477-8966055。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

2020 年 9 月 15 日

